

云南农业大学本专科实践教学工作规定

校政发【2016】155号

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高等院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。对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与综合素质，培养创新精神有着理论教学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，为加强实践教学体系建设，使实践教学的管理更加科学化、规范化，考核制度化，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实践教学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之一，与理论教学紧密联系。实践教学包括公益劳动、生产劳动、专业劳动、实验课、课程实习（设计）、教学实习、生产实习、科研训练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以及社会实践活动等环节。

第三条 实践教学组织管理

1. 各院系、各专业负责完成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建立，实施方案、实践环节教学（实习）计划、大纲、考核标准的制定，指导教师的安排、实习基地的确定、实习效果的检查和考核等工作。并根据本规定，制定本部门实践教学工作细则，依据细则开展工作。指导教师负责具体方案的制定、落实、日常管理，指导学生解决学习中遇到的问题，对学生的实践活动进行考核等。

2. 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院（系）实践教学计划、实践教学大纲和制定指导性工作文件进行审定，对实践教学工作进行检查、总结、考核和评估。

3. 教务处负责实践教学计划的协调、实施情况的检查、评估，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，全校性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安排及实习经费的分

配，校级实验教学中心、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，协助各院（系）进行实验教学中心、实验室、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工作。

4. 各职能部门和后勤保障部门要大力支持和提供方便，以保证实践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第四条 实践教学工作任务

1. 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，在整体优化和构建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体系的原则指导下，按照由浅入深、由单项到综合、循序渐进的认识规律，精选若干环节，建立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本专业特点、融入创新创业实践内容，贯穿全学程的实践教学体系。

2. 各教学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实践教学环节，制定科学规范的实践教学计划、大纲、指导书及考核标准。

3. 学校根据各实践教学环节的需要，进行实践教学管理，加强实践教学条件建设，完善实践教学条件，满足实践教学需要。

第五条 实践教学条件建设

1. 实践教学条件建设主要包括师资队伍、教学文件（实践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指导书等）、实验教学中心（实验室）、实践教学基地等。

2. 各院系、专业应根据实践教学任务的需要，聘任一批实践经验丰富、知识面宽、年富力强的教师从事实践教学工作。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，制定实践教学教师队伍建设方案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稳定实践教学教师队伍。

3. 实践环节教学（实习）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指导书、考核标准等教学文件，是开展实践教学的主要依据和质量保障，各院系、专业应

根据学科特点，结合学科进展，认真制定、适时修订，持续保障基本概念、基础理论、基本技能与学科新进展紧密结合的实践教学活动。

4. 各院系、专业应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，拓宽建设思路，制定科学可行的建设方案，持续建设实验教学中心（实验室）、实践教学基地。

第六条 实践教学运行管理

1. 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各类实践环节，必须明确实践学分，同时按计划执行，认真落实。未列入教学计划的实践教学活动，又确需开展的，必须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后，方可实施。

2. 每学期下达下一学期的实践教学任务书。课程实习随课程教学任务书填写，独立的实践环节必须单独填写。

3. 各实践环节在执行前，需将具体实施方案报送教务处备案。实施方案包括实验、实习专业、人数、内容、地点、时间、指导教师等内容。

4. 学生必须参加相应专业要求的各实践教学环节，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者，由学生提出补修申请，学院审批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5. 教务处根据各专业的特点，按时、合理划拨经费。各院系对所划拨的经费必须专款专用，保证用于实践教学。

6. 各实践教学环节都应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。根据考核结果评定学生成绩。

7. 学校根据各环节考核标准，对各学院实践教学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估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